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六十七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結蘊第二中有情納息第三之五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五》釋論範圍

諸不還者-所成就無漏法，此法，不還果攝耶？

答：或攝，或不攝。義不定故。

云何攝？

答：有為、無為不還果，已得不失。

有為不還果者→謂：道類智等，或離欲染-第九解脫道等及彼眷屬。

無為不還果者→謂：三界-見所斷法斷，及欲界-修所斷法斷。

已得者→謂：信勝解已得，信勝解不還果攝種性諸根；見至已得，見至不還果攝種性諸根，及已得三界-見所斷法斷，并欲界-修所斷法斷。

不失者→謂：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故不失信勝解不還果攝種性諸根，或不退失此及欲界-修所斷法斷。

云何不攝？

答：諸不還者-所得勝進無漏根等有為法，及彼所證諸結盡，并不還者-所成就非擇滅。

●諸不還者所得勝進無漏根等有為法者→謂：離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諸加行道-無間道、及有學-解脫道勝進道。如是無漏法，不還者雖成就，而非不還果所攝。以勝果道，非果攝故。

●及彼所證諸結盡者→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各九品修所斷法斷，及非想非非想處-前八品修所斷法斷，是勝果道所證斷故。如勝果道，非此果攝。

●並不還者所成就非擇滅者→謂：不還者，於三界及無漏法得非擇滅，彼雖成就此非擇滅，而此非擇滅，非不還果攝，所以者何？非擇滅是無記，不還果是善故。

設法-不還果攝，此是無漏法耶？

答：如是。謂：有為、無為不還果，俱是無漏故。

諸阿羅漢所成就無漏法，此法阿羅漢果攝耶？

答：或攝，或不攝。義不定故。

云何攝？

答：有為、無為阿羅漢果，已得不失。

有為阿羅漢果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及彼眷屬。

無為阿羅漢果者→謂：三界-見、修所斷法斷。

已得者→謂：時解脫已得，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不時解脫已得，不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及已得三界見、修所斷法斷。

不失者→謂：時解脫不轉根作不時解脫故，不失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或不退失此及三界-修所斷法斷。

云何不攝？

答：阿羅漢所成就非擇滅。謂：阿羅漢，於三界及無漏法得非擇滅，彼雖成就此非擇滅，而此非擇滅非阿羅漢果攝，所以者何？非擇滅是無記，阿羅漢果是善故。

設法-阿羅漢果攝，此是無漏法耶？

答：如是。謂：有為、無為阿羅漢果，俱是無漏故。

諸法-預流者成就，此法預流果攝耶？

答：應作四句。此成就果攝，互有寬、狹故。

①有法-預流者成就，非預流果攝。謂：預流者-所得勝進無漏根等有為法，及彼所證諸結盡，并預流者-所成就非擇滅有漏法。

此中有四法，前三如前說。

彼所成就有漏法者，總有三種：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復有二→謂：加行善及生得善。

染污→謂：三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

如是諸法，預流者成就，非預流果攝。果唯無漏，此有漏故。

②有法-預流果攝，非預流者成就。謂：預流果，未得-已失。

未得者→謂：信勝解未得見至預流果攝種性諸根，及見至不得信勝解預流果攝種性諸根。

已失者→謂：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故，失信勝解預流果攝種性諸根，或有退失。

③有法-預流者成就，亦預流果攝。謂：預流果，已得-不失。

應知此中，義如前說。

④有法-非預流者成就，亦非預流果攝。謂：除前相。

此中相聲，即名所表，謂：若法已稱、已說，名所表者，作前三句，此中除之；若法未稱、未說，名所表者，作第四句，此復云何？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有漏善者→謂：預流者所不成就加行、離染、生得善。

無漏善者→謂：預流者所不成就下位、上位一切聖道，及所未得上位擇滅。

染污者→謂：三界-見所斷染法，及預流者已斷欲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者→謂：預流者所不成就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一切變化心等。

如是諸法，是第四句。

諸法一來者成就，此法一來果攝耶？

答：應作四句。此成就果攝，互有寬、狹故。

①有法-一來者成就，非一來果攝。謂：一來者-所得勝進、無漏根等有為法，及彼所證諸結盡，并一來者-所成就非擇滅有漏法。

此中有四法，前三如前說。

彼所成就有漏法者，總有三種。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復有二→謂：加行善及生得善。

染污→謂：欲界-後三品修所斷染法，及色、無色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

如是諸法，一來者成就，非一來果攝。果唯無漏，此有漏故。

②有法-一來果攝，非一來者成就。謂：一來果，未得-已失。

未得者→謂：信勝解未得，見至一來果攝種性諸根，及見至不得，信勝解一來果攝種性諸根。

已失者→謂：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故，失信勝解一來果攝種性諸根，或有退失。

③有法-一來者成就，亦一來果攝。謂：一來果，已得-不失。

應知此中，義如前說。

④有法-非一來者成就，亦非一來果攝。謂：除前相。

此中相聲，即名所表。謂：若法已稱、已說，名所表者，作前三句，此中除之；若法未稱、未說，名所表者，作第四句，此復云何？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有漏善者→謂：一來者所不成就加行、離染、生得善。

無漏善者→謂：一來者所不成就下位、上位一切聖道，及所未得上位擇滅。

染污者→謂：三界-見所斷染法，及一來者已斷欲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者→謂：一來者所不成就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一切變化心等。如是諸法，是第四句。

諸法-不還者成就，此法-不還果攝耶？

答：應作四句。此成就果攝，互有寬、狹故。

①有法-不還者成就，非不還果攝。謂：不還者-所得勝進、無漏根等有為法，及彼所證諸結盡，并不還者-所成就非擇滅有漏法。

此中有四法，前三如前說。

彼所成就有漏法者，總有三種：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復有三→謂：加行、離染、生得善。

染污→謂：色、無色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變化心等。

如是諸法，不還者成就，非不還果攝。果唯無漏，此有漏故。

②有法-不還果攝，非不還者成就。謂：不還果，未得-已失。

未得者→謂：信勝解未得見至不還果攝種性諸根，及見至不得信勝解不還果攝種性諸根。

已失者→謂：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故，失信勝解不還果攝種性諸根，或有退失。

③有法-不還者成就，亦不還果攝。謂：不還果-已得，不失。

應知此中義如前說。

④有法-非不還者成就，亦非不還果攝。謂：除前相。

此中相聲，即名所表。謂：若法已稱，已說名所表者，作前三句，此中除之；若法未稱，未說名所表者，作第四句，此復云何？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有漏善者→謂：不還果所不成就加行、離染、生得善。

無漏善者→謂：不還者所不成就下位、上位一切聖道，及所未得上位擇滅。

染污者→謂：三界-見所斷染法，及欲界-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者→謂：不還者所不成就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變化心等。如是諸法，是第四句。

諸法-阿羅漢成就，此法-阿羅漢果攝耶？

答：應作四句。此成就果攝，互有寬、狹故。

①有法-阿羅漢成就，非阿羅漢果攝。謂：阿羅漢所成就非擇滅有漏法。

彼所成就非擇滅者，如前廣說。

彼所成就有漏法者，總有二種：謂善及無覆無記。

善，有三種→謂：加行、離染、生得善。

無覆無記→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變化心等。

如是諸法，阿羅漢成就，非阿羅漢果攝。果唯無漏，此有漏故。

②有法-阿羅漢果攝，非阿羅漢成就。謂：阿羅漢果，未得-已失。

未得者→謂：時解脫未得不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及不時解脫不得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

已失者→謂：時解脫轉根作不時解脫故，失時解脫阿羅漢果攝種性諸根，或有退失。

③有法-阿羅漢成就，亦阿羅漢果攝。謂：阿羅漢果，已得-不失。

應知此中，義如前說。

④有法-非阿羅漢成就，亦非阿羅漢果攝。謂：除前相。

此中相聲，即名所表。謂：若法已稱，已說名所表者，作前三句，此中除之；若法未稱，未說名所表者，作第四句，此復云何？謂：善、染污、無覆無記。

善，有二種→謂：有漏及無漏。

有漏善者→謂：阿羅漢所不成就加行、離染、生得善。

無漏善者→謂：諸學法。

染污者→謂：三界-見、修所斷染法。

無覆無記者→謂：阿羅漢所不成就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及變化心等。
如是諸法，是第四句。

問：•信勝解為轉根作見至不？設爾！何失？二俱有過，所以者何？

•若信勝解轉根作見至者，後《根蘊》中，何故不說？

如彼說「若捨無漏根，得無漏根。彼皆從果至果耶？」答：若從果至果，彼皆捨無漏根，得無漏根；有捨無漏根，得無漏根，非從果至果。」謂：現觀邊道類智-現在前時，及時解脫阿羅漢練根作不動時，此本論師，有何勞倦而不說？

•信勝解練根作見至時，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此中所說，當云何通？

如此說：「有法預流果攝，非預流者成就。」謂：預流果，未得-已失。

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如何「預流果，有得已-而失」耶？後《智蘊》說，復云何通？

•如彼說：「預流者於三三摩地未來皆成就過去，若已滅-不失，即成就現在；若現在前，即成就。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如何預流者有三摩地已滅-而失？為簡彼故，說有-已滅，而不失耶？」《識身論》說，復云何通？

•如彼說：「有過去-無學心是-已了，非今了，非當了。」謂：時解脫阿羅漢退阿羅漢果作信勝解，彼練根作見至已，還得阿羅漢果。彼時解脫道所攝無學心。是已成就，非今成就，非當成就。彼於成就施設了聲，是已了者是已成就，非今了者非今成就，非當了者非當成就。

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如何彼說「時解脫阿羅漢退阿羅漢果作信勝解，練根作見至已還得阿羅漢果」耶？

答：應作是說：有信勝解轉根作見至。

問：若爾！善通後所設難，後《根蘊》中，何故不說？

答：後《根蘊》中，應作是說：「有捨無漏根，得無漏根，非從果至果。」

謂：現觀邊道類智-現在前時，信勝解練根作見至時，退法等練根作思法等時，及時解脫練根作不動時。而不作是說者，有別意趣。謂：彼舉始、舉終，影顯中故說。

現觀邊道類智-現在前時者→即是舉始說

時解脫練根作不動時者→即是舉終。

由舉始、終，影顯中間。

有信勝解練根作見至時，若學位中無練根義，至無學位亦應如是。如學位中，無救護、無勢力，無學位中亦應爾。故亦顯～有退法等轉根作思法等。

如舉始、終如是，舉初入、已度、加行、究竟，應知亦爾。

尊者僧伽笈蘇說曰：信勝解練根作見至，即攝在《根蘊》所說中，即是從果至果攝故。謂：預流者，修習練根，加行道已趣一來果。若得一來果，即名轉根，得果與轉根時，無差別；若一來者，修習練根，加行道已趣不還果。若得不還果，即名轉根，得果與轉根時，無差別。

問：何故無有得預流果、阿羅漢果，即名練根？

彼作是答：出過欲界，是無始來數數舊法，無一有情於欲界染未曾離故，

由此得有求轉根者，倍離、全離欲界染故，得二果時，亦即轉根。

出過有頂，非無始來數數舊法，無一有情於有頂染曾已離故，由此無有求轉根者，分離、全離有頂染故，得二果時，亦即轉根。

問：如汝所說「學位練根進，得二果，即是從果至果攝故，不別說者。無學位中有六種性，轉退法作思法…乃至轉安住作堪達時，後《根蘊》中，何故不說？但說「時解脫練根作不動」耶？

彼作是答：此亦攝在《根蘊》說中，所以者何？轉退法作思法時，**不捨退法根而得思法根…乃至轉安住作堪達時，不捨前四根而得堪達根。**

若轉堪達作不動時，頓捨前五根得不動根故。彼但說「時解脫練根作不動時，捨無漏根得無漏根，非從果至果，不說轉退法等作思法等。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尚無有一，**成就**二根，況有成就五品根者。又不還者，修習練根，加行道已，雖不能得阿羅漢果，何故不能**轉作見至**？諸異生輩，雖不得果，而有轉根；何緣聖者離得果時，無轉根義？離染轉根，加行各別，如何離染得二果時，亦即轉根？故後《根蘊》舉始、舉終，影顯中故，**不說信勝解練根作見至，亦不說退法等練根作思法等。**

有餘師說：**無信勝解轉根作見至。**

問：若爾！善通《根蘊》所說，此中所說，當云何通？如此說「有預流果，未得-已失。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如何預流果有得已，而失耶？

彼於此中，有作是說：不成就-過去、未來得。

有作是說：**有成就**過去、未來得。

若作是說：「**不成就**過去、未來得」者，彼說：「預流果得，在未來名未得，在過去名已失，在現在名成就。」

若作是說：「**有成就**過去、未來得」者，彼說：「預流果，有三種：謂：下、中、上。

若初住下預流果時→於中、上預流果名**未得**；於下品預流果名**成就**，不應說已失，無所已失故。

若初住中預流果時→於上預流果名**未得**；於下預流果名**已失**，於中預流果名**成就**。

若初住上預流果時→於中、下預流果名**已失**，於上預流果名**成就**。不應說未得，無所未得故。」

問：若初住中預流果者，於下未得；若初住上預流果者，於中、下俱未得。如何說已失耶？

彼作是答：**超過**彼，故說名**已失**。謂：彼先時有可得義，今至勝位，已**超過**彼，更不可得，故名**已失**。

由斯理趣～雖信勝解**無有轉根作見至**者，而得說「預流果，有未得-已失」義。後《智蘊》說，復云何通？如彼說：「預流者，於三三摩地未來皆成就過去。若**已滅-不失**，即成就現在，若現在前，即**成就**。

若信勝解不轉根作見至者，如何預流者有三三摩地已滅-而失，為簡彼故，說有已滅，而不失耶？

彼作是答：後《智蘊》中，應作是說：預流者，於三三摩地未來皆成就，過去已滅即成就，不應說不失，而說不失者，是誦者錯謬。

《識身論》說，復云何通？如彼說：「時解脫阿羅漢退阿羅漢果作信勝解，練根作見至已，還得阿羅漢果。」

彼作是答：我不能通《識身論》文，極明了故。

評曰：既不能通《識身論》說，又前損減《智蘊》論文。雖通此文，亦不應理。故應信受有信勝解能轉根作見至。若有學位不能轉根，無學位中，亦應不轉。如有學位，無救護、無勢力；無學位中，亦應爾。

故尊者佛護作如是說：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有六事不共：

- 一者、在欲界，不在色、無色界。
- 二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
- 三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
- 四者、用法智，不用類智。
- 五者、是已退，非未退。
- 六者、住果，非住勝果道。

問：彼何故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耶？

彼作是答：由說法力方能轉根，唯欲界中有說者故。

問：彼何故依靜慮，不依無色定耶？

彼作是答：學位、練根要依得果地，無依無色定得學果者，故學轉根不依無色。

問：彼何故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耶？

彼作是答：要猛利道，方能轉根；世俗道鈍，故彼不用。

問：彼何故唯用法智，不用類智？

彼作是答：要生欲界，方能轉根。欲界唯得法智自在，故彼不用類智轉根。

問：彼何故是已退者，非未退者？

彼作是答：厭患退者方求練根，要曾退已而有厭患，故未退者無轉根義。

問：彼何故住果，非住勝果道？

彼作是答：若住勝果道而練根者，應練根時，捨多道，得少道，彼應名退，不名為進。故唯住果有轉根義，以練根時唯得果故。（住果→練根→得果）

勝果道：

指趣向勝果之道，即望勝上之果而欲趣求之道。又稱勝勝道、勝道。四果之中，除阿羅漢果外，其餘三者皆有勝上之果可求，故得果以後必更趣求之，稱為「勝果道」。如一來向、不還向、阿羅漢向等之向道，即為趣至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等勝果之道；以其勝於前之果位，且更趣向後之果位，故稱「勝果道」。〔大毘婆沙論卷六十六、卷一七一、俱舍論卷二十三、卷二十五〕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學-轉根時，於彼六事，三事應理，三事不可。

謂彼所說：學位轉根在欲界，非在色、無色界者，此事應理，唯欲界有轉根義故。

又彼所說：彼依靜慮，不依無色定者，此亦應理。唯依靜慮得學果故。

又彼所說：彼用無漏道，不用世俗道者，此亦應理。學位、練根，如見道故。

然後所言：彼用法智，不用類智者，此事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生欲界，或有於法智得自在，非類智；或有於類智得自在，非法智故。

又彼所言：是已退者，非未退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或已退，或復未退，然！怖畏退或求勝根，而練根故。

又彼所言：彼住果，非住勝果道者，此亦不可。所以者何？義不定故。謂：學-練根，或住果位，或住勝果道-求利根故，或畏退故。

問：若住勝果道而轉根者，捨多道得少道，豈非退耶？

答：彼求利根，不求多道，故無有失。如多銅、鐵，貿少金、銀，豈名失利？

問：於欲界內，何處轉根？為但人中？為亦天上？

答：唯在人中受教，勝故，又畏退故。

問：人四洲內，何處轉根？

尊者跋沙筏摩說曰：唯瞻部洲有轉根義，瞻部洲人根猛利故。

評曰：應作是說：人三洲內，皆得轉根，除北俱盧，無勝德故。

問：為依男身有轉根義？為亦依女？

有作是說：唯依男身，有轉根義。男身功德勝女人故。

評曰：應作是說：諸轉根者，亦依男身，亦依女身。以依女身，亦能發起勝功德故。

問：隨依何地？先得學果，後即依彼而轉根耶？

有說：即依彼學者轉根，亦有依餘地，然勝，非劣。

謂：初、二果依未至定得果，轉根不依餘地。

若不還果依彼地得，即依彼地而後轉根，或依餘地，然！勝，非劣。

諸不還者極少成就三地果，極多成就六地果。

謂次第者：

離欲界染-第九解脫道時，彼成就三地不還果。即未至定、初靜慮及靜慮中間。

●若已離欲染：

●即依此三地入正性離生者，彼道類智時，亦即成就此三地不還果。

●若依第二靜慮入正性離生者，彼道類智時，成就四地不還果。謂：前三地及第二靜慮。

- 若依第三靜慮入正性離生者，彼道類智時，成就五地不還果。謂：前四地及第三靜慮。
- 若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者，彼道類智時，成就六地不還果。謂：前五地及第四靜慮。

各地	已離欲界染，入正性離生									
	例一		例二		例三		例四			
入正性離生	道類智時	入正性離生	道類智時	入正性離生	道類智時	入正性離生	道類智時	入正性離生		
未至定	所依地	成就三地 不還果	成就四地 不還果	成就五地 不還果	所依地	成就六地 不還果				
初靜慮										
靜慮中間										
第二靜慮			所依地	所依地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依初三地，得不還果已：

- 即依此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三地不還果，得三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三地不還果，得四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三地不還果，得五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三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各地	【轉根】已離欲界染，依初三地，得不還果已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未至定	所依地	捨三地不還果，得三地 不還果	捨三地不還果，得四地 不還果	捨三地不還果，得五地 不還果	所依地	捨三地不還果，得六地 不還果				
初靜慮										
靜慮中間										
第二靜慮			所依地	所依地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若依第二靜慮，得不還果已：

- 即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四地不還果，得四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四地不還果，得五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四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各地	【轉根】已離欲界染，若依第二靜慮，得不還果已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未至定	所依地	捨四地不還果，得四地 不還果	捨四地不還果，得五地 不還果	捨四地不還果，得六地 不還果	所依地	捨四地不還果，得六地 不還果				
初靜慮										
靜慮中間										
第二靜慮			所依地	所依地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若依第三靜慮，得不還果已：

- 即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五地不還果，得五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五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各地	例一		例二	
	轉根	捨、得	轉根	捨、得
未至定				

初靜慮		捨五地不還果，得五地不還果		捨五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靜慮中間				
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所依地			
第四靜慮			所依地	

●若依第四靜慮，得不還果已：

●即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六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轉根】已離欲界染，若依第三靜慮得不還果已		
各 地	例一	
	轉根	捨、得
未至定		
初靜慮		
靜慮中間		捨六地不還果，得六地不還果
第二靜慮		
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	所依地	

無-依上地得不還果，後依下地而轉根者，所以者何？勿捨多道得少道故，應名損減，不名增益。

或有說者：有依上地得不還果，後依下地而轉根者。

彼作是說：

●依第四靜慮，得不還果已：

- 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六地不還果，得五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六地不還果，得四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六地不還果，得三地不還果。

●依第三靜慮，得不還果已：

- 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五地不還果，得四地不還果。
- 即彼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五地不還果，得三地不還果。

●依第二靜慮，得不還果已：

- 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四地不還果，得三地不還果。

此中但說：與前異者，依自、上地，而轉根者，捨、得多少，如前應知。

問：若依上地得不還果，後依下地而轉根者，既捨多道，得少道故，應名損減，豈是增益？

答：彼求利根，不求多道，捨多得少，亦無有過。如多賤貨，貿少貴珍，乃名增益，不名損減，依果說已。

若依道說…

●諸不還者：

- 未離初靜慮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三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初靜慮染，未離第二靜慮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四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第二靜慮染，未離第三靜慮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五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第三靜慮染，未離第四靜慮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六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第四靜慮染，未離空無邊處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七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空無邊處染，未離識無邊處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八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已離識無邊處染→若依初靜慮等三地而轉根者，彼捨九地聖道，得三地聖道。
 - 未離第二靜慮染→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四地聖道，得四地聖道。
 - 已離第二靜慮染，未離第三靜慮染→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五地聖道，得四地聖道。
 - …乃至已離識無邊處染→若依第二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九地聖道，得四地聖道。
 - 未離第三靜慮染→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五地聖道，得五地聖道。
 - 已離第三靜慮染，未離第四靜慮染→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六地聖道，得五地聖道。
 - …乃至已離識無邊處染→若依第三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九地聖道，得五地聖道。
 - 未離第四靜慮染→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六地聖道，得六地聖道。
 - 已離第四靜慮染，未離空無邊處染→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七地聖道，得六地聖道。
 - …乃至已離識無邊處染→若依第四靜慮而轉根者，彼捨九地聖道，得六地聖道。
- 已離初靜慮等染，若依第二靜慮等而轉根者，捨、得多少，如理應思。**無**依無色而轉根者，學果**不**依無色定故。應作是說：「若於上地已得自在，而依下地學轉根等，亦得上地無漏果道。」然！轉根時，**不得**無色，彼定**無有**不還果故。此中應作【頗】、【設】、【問】、【答】。

頗有聖者，捨九地聖道，得六地聖道，而名為進，不名退耶？
答：有！謂：已離識無邊處染，信勝解依第四靜慮而轉根時。

頗有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染而但成就一地聖道耶？
答：有！謂：已離無所有處染。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彼見道中十五心頃。

頗有不還者，已離無所有處染，唯成就三地無漏果道耶？
答：有！謂：已離無所有處染，信勝解於上地，**不得**自在。依未至定，或初靜慮，或靜慮中間轉根作見至時。

頗有身證者，不成就無漏-無色定耶？
答：有！謂：身證、信勝解轉根作見至時。